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主席函件	4-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12-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概要	16-23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授出日期」	指	向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界定的參與者授出(須待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讓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3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日期為2009年4月8日的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須待接納)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為期九年的期間，並由授出日期後起計六個月當日至上述九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參與者」	指	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且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標準的任何個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股權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sociedade anónima」)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授讓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惟可按購股權計劃作調整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 門 博 彩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蘇樹輝博士
吳志誠先生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5樓
14-16室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件第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何鴻燊博士（執行董事）、官樂怡大律師（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孝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均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薪酬政策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根據決議案第3(a)項，各擬膺選連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主席函件

倘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一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始能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理由是向參與者提供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挽留及招聘具有才幹的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的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批准購股權計劃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適宜。該等因素包括行使期及購股權所受限的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估計性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的申請。

主 席 函 件

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的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的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A)條，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票投一票。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主 席 函 件

可供查閱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2009年5月13日及之前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鴻燊博士
謹啟

2009年4月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節規定之章程大綱。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0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近年，香港聯交所之交投情況偶爾反覆，倘日後市況陷入低潮，購回股份可支持本公司之股價，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由於各股東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故購回股份對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資金，該等資金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供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回購，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及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25%權益。根據上述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澳娛及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5%。

董事無意在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除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外，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股 價

股份於2008年7月16日(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最高 港 元	最低 港 元
2008年		
7月	3.21	2.73
8月	2.87	2.27
9月	2.33	1.41
10月	1.70	1.20
11月	1.63	1.20
12月	2.08	1.29
2009年		
1月	2.03	1.55
2月	1.77	1.49
3月	1.81	1.61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5	1.8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何鴻燊博士，8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的行政總裁。何博士亦擔任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SJM一投資有限公司、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何博士為澳娛創辦人，自1962年起擔任澳娛的總經理。何博士為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何博士亦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並為 Euronext 里斯本上市公司 Estoril Sol, SGPS, S.A. 的董事會主席。過去三年，何博士出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至2008年4月29日止，以及出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席，至2006年3月15日。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博士自1984年起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何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於澳門，何博士為澳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大學校董會成員。何博士曾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何博士分別於2007年及2001年獲澳門政府頒發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彼於2003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國際方面，何博士獲得全球多個政府頒發勳章，包括葡萄牙殷皇子大十字勳章、英國官佐勳章(O.B.E.)、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西班牙銀十字勳章、日本勳三等瑞寶章、比利時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及其他勳章。

何博士獲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何博士亦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院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博士個人擁有381,262,5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3,049,987,500股由何博士的受控制法團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何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博士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全年董事袍金2,430萬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推薦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彼之董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而釐訂。

官樂怡大律師，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2003年起擔任澳博之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官樂怡大律師亦擔任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澳博職業介紹所有限公司、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SJM - 投資有限公司、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官樂怡大律師亦為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股東大會主席：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官樂怡大律師自1981年起為澳門執業律師，並為澳門律師公會創會會員。官樂怡大律師為公正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澳門，並在葡萄牙里斯本設有海外辦事處的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於1965年至1981年，官樂怡大律師在葡萄牙及多個前葡萄牙殖民地擔任檢察院檢察官、總檢察長及高等法院法官。官樂怡大律師於1964年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大學。

除已披露者外，官樂怡大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官樂怡大律師個人擁有15,937,500股股份之權益。

官樂怡大律師為澳門律師事務所公正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公正律師事務所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何博士及澳娛提供法律服務。除此關係以外，官樂怡大律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官樂怡大律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官樂怡大律師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全年董事袍金140萬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推薦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彼之董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而釐訂。

石禮謙先生，63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投資信託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石先生分別於2004年至2006年、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及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擔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彼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2008年1月11日，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委任日期(即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安排。

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全年董事袍金20萬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推薦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彼之董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而釐訂。

謝孝衍先生，61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公司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澳博監察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前會長。彼亦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彼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並於2003年3月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謝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主席。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的委任。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2008年1月11日，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委任日期(即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安排。此外，謝先生亦於2007年12月1日與澳博訂立服務合約，亦於2008年11月25日續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澳博之獨立監事。

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全年董事袍金30萬港元或薪酬委員會推薦而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之其他金額。謝先生亦為澳博之獨立監事，有權收取薪酬50萬港元。彼之董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而釐訂。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所指之參與者為董事會可能基於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並根據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條件而全權酌情認為是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附屬公司」指不時屬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為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上述30%限額遭超越，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計算上述30%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 (ii) 在上文(i)以及下文(iii)及(iv)之規限下，因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即500,000,000股股份(或佔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10%之該500,000,000股股份不時之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股數))，且(根據下文(iv)獲批准者除外)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上述10%限額遭超越，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計算上述10%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iii) 在上文(i)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新限額(「**新更新限額**」)，藉此更新上文(i)所規定之10%限額(「**原有限額**」)或進一步「更新」本文(iii)所規定過往已經「更新」之10%限額(「**過往已更新限額**」)，其後自股東作出有關批准之日(「**更新日期**」)起，新更新限額將(於下文(iv)之規限下)適用於將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予參與者(並獲彼接納)之購股權，而相關「已更新」限額(即原有限額或過往已更新限額(視乎情況而定))將不再適用，惟新更新限額不得超逾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

(根據下文(iv)獲批准者除外)倘於更新日期或之後向參與者授出(並待獲彼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新更新限額遭超越,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計算新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並待獲彼接納)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以及已行使者)。

- (iv)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尋求其股東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之購股權。因此,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規定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董事會可根據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之條款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涉及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之數目之股份之購股權,即使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上文(ii)及(iii)所述之10%限額遭超越。

4.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根據下文5(ii)所述授出購股權以及本段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倘參與者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將導致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規定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有關大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則董事會可根據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之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涉及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之數目之股份之購股權,即使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上述1%限額遭超越。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該等授出必須先得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之建議授讓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在不損及上文(i)之概括下,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該等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

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0.1%；及
- (b) 按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提呈(並待獲彼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元，

則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必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有關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但可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彼等投反對票之意願須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通函內提出。大會批准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i)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自載列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授出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如適用)後可供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透過滙款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 (ii) 授讓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謹此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從而根據本第6段及上文(i)所述致參與者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如僅為部份行使，則須就完整一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各該等通知必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總額之滙票。
- (iii)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授讓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上文(i)所指之授出函件之條款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授讓人基於除因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或其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安排因下文10(v)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是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授讓人最高可按彼於終止日期可享有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終止日期(須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安排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 (b) 倘授讓人以身故、健康欠佳、身體缺陷或神智不清之理由及非以發生下文10(v)段指定之事件而構成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該授讓人或該授讓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於購股權期間開始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於授讓人離職後12個月期間之最後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該購股權。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不論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藉訂立安排計劃或其他類同方式之私有化建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則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即使購股期間尚未開始，授讓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期間之最後日期(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就本公司自動清盤(有關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就此向所有授讓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授讓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後21日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選擇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被視作已於緊接通過該項決議案前已悉數或按通知(該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全部數額之滙款)所列之數而行使(除本文所規定者外)，就此授讓人將不會獲發行任何股份，但授讓人將被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此後將有權從清盤可供動用之資產中，可與股份持有人同樣獲得涉及有關其所選擇之股份而應得之數額，使授讓人於決議案時間就該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東。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授讓人(該通知列明確認授出以出席並於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各授讓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於確認授出以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前五個營業日(其後購股權將失效)，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認購總額之全數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配發相關列作繳足股份予授讓人，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認授出以出席並於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

(iv)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無須受達成任何業務目標所限。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須致函該參與者(日期將為授出購股權當日(須待授讓人接納))，函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列明(其中包括)授出之股份數目、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認購價、參與者就其獲授之購股權需遵守之條款以及規定彼等須遵守之購股權計劃條款。

7. 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於授出購股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可予調整，並須待授讓人接納)時知會參與者，並至少須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如適用)。

8. 股份之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並將於配發日期與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故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派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而非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發日期前之較後日期。

9.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生效。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項(以最早出現者為限)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6(iii)(a)、6(iii)(b)、6(iii)(c)或6(iii)(e)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iii) 受上文6(iii)(d)段所限，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iv) 除上文6(iii)(c)或6(iii)(e)段所述者外，或法院按購股權計劃，由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由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為前述計劃之目的訂立之妥協或安排；
- (v) 當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授讓人基於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有關停止受聘、出任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以及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停止受聘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僱員、出任為主管或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日或根據普通法、適用法規或授讓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其他原因(須經董事會決定)每方有權停止聘任、出任職務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落實授讓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並無因此10(v)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或並無被終止，或作出斷定出現此10(v)段所述關於授讓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之決議為最終決議，對授讓人及授讓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如適用)均具約束力；
- (vi) 倘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當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授讓人因身故、健康欠佳、身體缺陷或神智不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日，就此條文而言，終止日期為實際終止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或
- (vii) 倘授讓人違反下文14段所述者，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11. 股本重組

受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所述條款所限，於已授出而未行使（且並未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不包括就交易而言作為代價之股份發行），將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i)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v)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在該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授讓人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於緊接該調整前者之比例必須相同，而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作出本11段所述之任何所需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時，亦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本11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裁斷者，而其確認書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以及對本公司及授讓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授讓人可能同意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有絕對酌情權及依符合任何有關註銷購股權之法律規定之形式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授讓人而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其授予新購股權，則授予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尚未超出上文3(ii)及3(iii)段所述之10%限額範圍之未授予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1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藉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可能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各方面仍然有效。於該項終止前授出及接納之所有購股權如並未行使，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授讓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授讓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之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行為。倘授讓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事宜，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對授讓人而言屬有利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5.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策(除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外)為最終決策，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不時作出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營運規定，惟須不抵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除非先前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外，否則不可以有利於參與者之形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於購股權計劃「修改計劃」之條款中訂明)，並下文所述所限：

- (i) 除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情況外，上文所述之修訂不可對於參與者接納該等修訂前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 (ii)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必須事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倘該等修訂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及
- (iv) 有關任何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必須事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澳 門 博 彩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何鴻燊博士出任執行董事；
 - (ii) 官樂怡大律師出任執行董事；
 - (iii) 石禮謙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謝孝衍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形式或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所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港元之股份，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6號決議案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面值須加上根據第5號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情況而發行之股份同意上市及批准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措施，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永佳

香港，2009年4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8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